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荣亮：本院受理原告曹丽与被告何荣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04民初1355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